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8月27日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饺子皮（共2.93公斤；生产者名称：江门市蓬江区刘民食品加工店；生产日期：2020年3月6日）（一）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于2020年3月6日对江门市华商百货广场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批次饺子皮进行抽样，并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20201200032-5a）。经检验，涉案饺子皮样品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的要求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5月13日，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未发现检验报告所指的不合格批次饺子皮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20201200032-5a）和《询问通知书》（蓬江市监询通﹝2020﹞SC0000944号）。当事人销售上述饺子皮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我局于当日依法立案调查。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：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79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7日